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盐酸丁螺环酮片（5mg和15mg）（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0801、证书编号：2026S0080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盐酸丁螺环酮片（5mg）

药品名称	: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	:	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	CYHS2403446
证书编号	:	2026S00801
剂型	:	片剂
规格	:	5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包装规格	:	10片/板、5板/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5152026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3675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0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盐酸丁螺环酮片（15mg）

药品名称	: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英文名/拉丁名	:	Buspiro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受理号	:	CYHS2403445
证书编号	:	2026S00800
剂型	:	片剂
规格	:	15mg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包装规格	:	30片/瓶。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05152026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63674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31年03月16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	:	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丁螺环酮片自20世纪90年代末在中国市场获批上市，在中国市场拥有超过二十年的临床应用经验，近年来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该药物临床主要用于治疗各种焦虑症，包括广泛性焦虑症以及躯体疾病伴发的焦虑状态。作为非苯二氮卓类抗焦虑药物，盐酸丁螺环酮片是一种5-羟色胺（5-HT1A）受体激动剂，其作用机制为通过与脑内5-HT1A受体选择性结合，降低焦虑症过高的5-HT活动，进而发挥抗焦虑作用。多项临床试验表明，与传统的苯二氮卓类药物相比，盐酸丁螺环酮片能够显著缓解患者的焦虑症状。同时，该药物具有无镇静作用、无肌肉松弛作用、无成瘾性且不影响认知功能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耐受性与安全性。

鉴于其广泛的治疗适用性、无成瘾性优势以及对焦虑症状的针对性，盐酸丁螺环酮片在我国市场颇受认可，该药物已被多个国内外临床指南推荐为治疗焦虑症的一线用药。近年来，随着精神健康领域用药需求增长、抗焦虑药物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据公开资料，盐酸丁螺环酮片已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及多个版本的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在国内医院终端及零售市场均有广泛覆盖。根据药智网数据，医院终端中，盐酸丁螺环酮片近五年整体市场份额约为10亿元，在抗焦虑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盐酸丁螺环酮片已于2023年10月获得美国FDA新增生产场地批准通知书，详情可查阅公司公告《关于盐酸丁螺环酮片获得美国FDA新增生产场地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使更多患者获益的同时，也有利于与公司现有的六味安神胶囊、都梁软胶囊等产品在精神神经系统领域形成市场合力，打造优势领域的产品集群。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与市场招标情况受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盐酸丁螺环酮片（5mg和15mg）的《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为资金利息或理财收益）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资金划转，并在资金清零后办理对应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规范管理的要求办理完资金划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30264669）以及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3063595）余额均为0，上述两个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期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备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正常使用
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892304	正常使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22393210203	正常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备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132777	正常使用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0175899	正常使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2.11至2026.3.20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1,3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至2026.3.31

产品名称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购买金额	8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1至2026.11.30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2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至2026.3.31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3.23至2026.6.5

● 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经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2026-001、2026-007）。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2026年2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1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注2）	实际收益或损失（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金额	逾期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2.11至2026.3.20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7%	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1期(月月滚利特供款B)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至2026.3.31	1,3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1%	不适用	1,3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6.3.1至2026.11.30(注3)	8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8%	不适用	8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2期(月月滚利承接款A)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至2026.3.31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0.7%-2.05%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6.3.23至2026.6.5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1.73%	不适用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100									

注1：上表为购买金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时的理财产品情况。

注2：上表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是按照实际赎回时已结算的收益率统计。

注3：上表中“聚赢系列-月月盈结构性存款”为周期不连续定期开放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未操作赎回，本金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按月）继续投资。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流动性安排进行赎回操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28,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104,269.12万元）的27.43%，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财务中心会同董秘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中心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且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等岗位分离；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43,1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7.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1%。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3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	否	否	2026年3月2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2.53%	0.61%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2月1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28,150,000	343,150,000	57.79%	13.91%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35,000,000	35,000,000	36.73%	1.42%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3%	363,150,000	378,150,000	54.88%	15.33%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1,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对应融资余额为24,00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5,30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15%，对应融资余额为101,18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9日-2027年2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9,61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4,432,660.4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62元/股-68.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即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9,61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80,855股的比例为1.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29元/股，最低价为62.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432,660.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09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及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294269223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

法定代表人：白小青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1月1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变流器产品、交直流电源产品、电能质量控制产品、新能源和智能微电网电能变换产品、电气控制监测和工业自动化产品、电气成套设备和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及自动化项目的设计、咨询、开发、工程总包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086,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60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545,794	99.8136	347,186	0.1196	193,425	0.066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945,205	98.5724	3,933,865	1.3561	207,335	0.07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157,268	98.6716	347,186	0.8530	193,425	0.4754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36,556,679	89.8245	3,933,865	9.6660	207,335	0.50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第1、2项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彤、王姿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74.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1元/股-18.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32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1,117,4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0,364,345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43元/股，最低价为14.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74.7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1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HW091077片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研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HW091077片Ⅱ期临床试验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Ⅱ期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试验登记号：CTR20261010；

试验方案编号：HW091077-201；

试验名称：一项评价HW091077片治疗难治性慢性咳嗽或不明原因慢性咳嗽（RCC/UCC）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Ⅱ期、随机、双盲、多中心、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临床研究；

试验目的：评估不同剂量HW091077片治疗难治性慢性咳嗽或不明原因慢性咳嗽（RCC/UCC）的有效性。

二、HW091077片主要情况介绍

HW091077片于2023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临床试验申请人为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获批临床的适应症为用于难治性慢性咳嗽患者的治疗。2025年12月，HW091077片项目由创新药研发中心转让至研究院有限公司。近日，HW091077片项目难治性慢性咳嗽适应症进入Ⅱ期临床试验研究。经Insight数据库统计，目前国内暂无同靶点同适应症药物上市，已有2家公司进入